

德兴市财政局文件

德财购罚决〔2024〕1号

德兴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联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《财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）要求，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公安厅、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饶市财政局、上饶市公安局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抽取贵单位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并于2024年1月12日-19日在上饶市财政局对被抽检项目进行书面材料审查，经审查贵单位的采购项目存在下列问题：

采购项目基本情况：

德兴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SXD2022-10-26-D包-2），采购预算金额162万元，中标金额146万元，采购方

式为公开招标。

存在问题：

评审录音录像资料缺失；

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和佐证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(公司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，依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给予江西联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警告，责令立即改正。

三、履行方式和期限

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，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开户名称：德兴市财政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德兴支行

账 号：1512220009026417573-10080155

四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附件 1

德兴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江西联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，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德财购罚决（2024）1 号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）要求，行政处罚信息上传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后，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，撤下相关公示信息，及时消除不良影响。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，可于 3 个月/ 12 个月后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在线修复（流程详见说明）。市、省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办理进度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时查询。

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方式：0793-7507950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9 日

说明：

一、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

1. 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。

2.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。

二、在线修复流程

登录“信用中国”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，点击“行政处罚”栏“在线申请修复”，根据提示操作，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。

对“信用中国”公示的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”信息有疑问的企业，请及时联系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科，咨询信用修复工作。咨询电话：0793-7507950。

附件 2

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

材料一：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》或者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1. 应使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。2.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。3.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。4.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

材料二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(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》(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，企业可提供附件 4 作为佐证材料)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》、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)。

注意事项：1. 材料应清晰完整，填写规范，勾选正确可供核查。2.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。3.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，在相关期限届满前，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。4.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。5.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。

材料三：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1. 应使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。2.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。3.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(处罚文书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)。4.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。

其他注意事项：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，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，或该处罚属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 3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经办人姓名 (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)		经办人联系方式	
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
行政处罚机关名称			
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	缴纳罚款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罚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缴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缴纳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罚款	
	整改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整改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整改到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整改到位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整改要求	
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其他责任义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履行到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到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其他责任义务		

<p>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</p>	<p>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前终止公示。</p> <p>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 _____ (盖章)</p> <p>_____年__月__日</p>
<p>备注</p>	